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選部編印中華民國114年3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 3 月 28 日(星期五)以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者(含當日,郵戳為憑),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報名方式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u>考選部國家考</u> <u>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u>」,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1. 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請點選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照片,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4年3月28日)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繳交學校承辦人員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切勿登打學號】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並於114年3月28日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履歷表正面貼妥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照片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 (二)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5考區,請於報名時自行選定應考 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 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繳款方式請見下方「<u>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u>明一」】
-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
- (三)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 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 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u>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u>」。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1. 以本國學歷報考:
 - (1)應屆畢業、學校協助集體報名之應考人:

由學校查驗。(學校未查驗者,請比照自行報名之應考人繳驗學歷證件。)

- ①應屆畢業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報考醫師(二)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u>」,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考選部審查認定准予附條件應考。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 ②為簡化集體報名應考人繳驗學歷資格證明文件之程序,針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提供「已(未)畢業人員名冊」,考選部直接查核應考資格,經查核確認已畢業者,學校或應考人無須再繳畢業證書等學歷資格證明文件。列入未畢業人員名冊者,畢業證書影本至遲應於考試第1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其他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併於考試第1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收轉。

(2)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 ①醫師(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 A. 依修業情形分別繳驗:
 - a. 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
 - b. 8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修習醫學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 分證明文件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c.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B.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須繳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尚未取得前項及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14 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 ②中醫師(二)(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須繳驗:
 - A. 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B. 91 年 1 月 18 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合計 45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修習中醫必要課程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

明文件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C. 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

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

前曾以該外國學歷報考且經考選部核定有案者:

- ①繳驗經考選部核發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 ②報考醫師(二)類科者另須繳驗:
 - A. 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尚未取得前項及格證明者,併繳「准予 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 B.於102年1月1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須繳通過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及格證明影本。尚未取得前項及格證明者,請繳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核發之「114年第一次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准考證影本,併繳「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

3. 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者注意事項:

- (1)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或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2)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日前,請於取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02-22364951)、電子郵件(moexpro4@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或至遲於考試第1節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
- 4. 醫師、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醫師、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6 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第一階段考試。前開 6 年計算期限

之起始點為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並具備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間點開始起算。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 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 3. 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點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載列印。
- (七)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 難者,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 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 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

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WSA VISA、 MasterCard、 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3. 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 透過匯款單繳款
 - (1)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14碼

- (2)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2)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 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6. 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或美廉社繳款。
- (二)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u>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u> 應注意事項」。
- (三) 退費相關事項:
 -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u>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2.應考人欲線上申請退費,將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二、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一)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二)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 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 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 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報名履歷表、2.應考 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 於左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 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 ,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 。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補件編號,以 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

-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 2. 傳真電話 (02-22364951) 24 小時均受理。

(三)電子郵件

- 1. 信箱: moexpro4@mail. moex. gov. 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02-22369188分機 3709、3280)確認是否 補件完成。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試題皆於電腦螢幕上呈現。

電腦化測驗之作答注意事項、程序、方法及模擬作答網站,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之測驗式試題練習介面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二、考試日期:

- (一)醫師(二):114年6月21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日)。
- (二)中醫師(二):114年6月21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各科目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四、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

- (一)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 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 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 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二)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4年6月9日起至6月30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定於114年6月20日,在本考試5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4年6月9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均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三)應考人應依<u>試場規則</u>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 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114 年6月23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八、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請登入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u>線上試題疑</u> <u>義申請操作說明</u>」。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 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
-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 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
-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

<u>則</u>」第 5 條規定,有醫師法所定不得充任醫師、中醫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 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六、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u>」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 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 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及時間需視本考試典 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 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送各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

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 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 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114年8月6日至8月7日每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

次,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進行閱覽試卷。<u>閱覽試卷畫面</u>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A」中,請多加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聯絡電話: 02-22369188 分機3709、3280

傳真號碼:02-22364951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E-mail: moexpro4@mail.moex.gov.tw

- 三、考選部已建置24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歡迎多加利用,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撥:考選部總機02-22369188>按0進入語音系統>按4進入專技人員考試>按2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四、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288、3325
- 五、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310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分機3254、3256

七、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1407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二、相關連結
 - (一) 本考試應考資格表
 - (二)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三)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四)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 (五)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六) 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
 - (七)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八) 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 (九) 常見Q&A
 - (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一)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線上試題疑義申請操作說明
 - (十三)試場規則
 - (十四)<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u> 規則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日	期			6月21日(星期六)				6月22日(星期日)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類科編號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302	醫師(二)	(包 學和	十等科目及其相 高床實例與醫學	(科等	包括小兒科、皮膚 、神經科、精神科	(色 泌 相 層	2.括外科、骨科、 尿科等科目及其 關臨床實例與醫	(包) 耳健科	學(六) 已括麻醉科、眼科、 內喉科、婦產科、復 科等科目及其相關 (實例與醫學倫理)		
一、於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 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醫師 (二)」係指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 擇題。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始鈴響前,應考 內作答者,離場時		

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6月21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1:05	預備	13:55	預備	16:05	
	類科及編號		09:00 10:30	考試	11:10 	考試	14:00 15:30	考試	16:10 17:40	
318	中醫師 (包括傷寒論(學)、			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 中醫婦科學、中醫兒 科學)		(包括中醫外科學、		(包括針灸科學)		
附	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附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中醫師(二)」係指應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註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 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 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